

稅務新聞 109-1130

- 一、欠稅依法提起訴願，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強制執行。
- 二、商家低報店面租金 補帶罰。
- 三、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3個月之期限。
- 四、營利事業受領政府核發之企業補助款，應列報取得年度收入。
- 五、營利事業虛報薪資費用一經查獲，除了補稅還要處罰。
- 六、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應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一、欠稅依法提起訴願，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強制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A 公司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依法提起訴願，因未繳納半數復查決定稅款，亦未就應納稅額半數提供相當擔保，遭該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並依法提起訴願者，若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繳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亦無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之情形，則無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依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釋規定，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惟該函釋所稱「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係指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尚不包括由執行機關因執行情形所徵起之逾半數稅款。A 公司雖依法提起訴願，惟未符合前述暫緩移送執行情形，嗣經該局輔導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款，始撤回強制執行。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而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該應納稅額半數提供擔保，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後於執行過程徵起逾半數稅款時，仍不得撤回執行之窘境。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109-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商家低報店面租金 補帶罰

2020-11-30 03:15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商家坐落黃金店面卻低報租金，小心違反扣繳義務挨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時，應在規定期限內據實申報租金支出，並依法辦理扣繳，同時房東也必須據實申報租賃所得。

國稅局表示，採擴大書審或小規模營業人，常會將承租繁榮地段的黃金店面「高租低報」，實際上支付給房東的租金遠高於申報扣繳憑單的金額，國稅局提醒，未依所得稅法規定依據實際租金扣繳稅款者，除了需限期補報補繳外，還可能挨罰。

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店家未依同法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可按短扣稅額處一倍以下罰鍰；若未在限期內補繳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可處三倍以下罰鍰。

【2020/1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 3 個月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指出，遺產管理人因須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因此遺產管理人如已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其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不受上開延長期限 3 個月規定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死亡，經法院 109 年 5 月 11 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 1 年 1 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登報公告，則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即同年 12 月 23 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如不能如期申報者，應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以免影響權益。倘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9-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受領政府核發之企業補助款，應列報取得年度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領政府核發之企業補助款，應列報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除符合前述免納所得稅規定者外，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惟營利事業如係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者，其所取得之補助款，則可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取得政府給付獎勵研發補助款 50 萬元，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向經濟部申請並受領營運資金補貼 15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補助款收入 65 萬元，因其中受領營運資金補貼 15 萬元免納所得稅，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34 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條規定帳列營業外收益，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再將該筆 15 萬元補助款帳外調整減列，以計算課稅所得額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注意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稅務法令適用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9-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虛報薪資費用一經查獲，除了補稅還要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虛報薪資費用致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查獲，除了補稅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如經查獲虛報薪資情事，除剔除虛報之薪資費用及補稅外，並就逃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予以處罰，即使剔除虛報之薪資費用後當年度全年所得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該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員工薪資費用，若有虛報薪資情事者，應儘速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筱俐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1

更新日期：109-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應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了減緩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陸續推出三倍券、農遊券、動滋券、藝 fun 券等振興經濟措施，以加快國內景氣復甦，部分業者為了搶攻振興商機，常以使用三倍券等消費贈送現金抵用券等促銷方案刺激買氣，業者應於消費者實際折抵時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消費者於促銷期間消費達一定金額時，如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因當次消費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情事，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惟待消費者下次持該抵用券消費時，因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該次消費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舉例說明，甲賣場推出促銷活動，「凡使用三倍券消費滿 1,500 元以上，即可獲贈 200 元現金抵用券(當次不得折抵)」，若消費者於甲賣場第一次以三倍券消費金額為 2,000 元，則甲賣場應開立 2,000 元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另贈送 200 元現金抵用券；待消費者下次持該 200 元抵用券至甲賣場消費時(倘本次消費金額 1,000 元)，則甲賣場應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 1,00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20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 8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折抵時，當次消費仍應按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待消費者下次持該抵用券折抵價款時，始得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受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9-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